

#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研字〔2023〕22号

## 关于做好2023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2023届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方案》（研字〔2023〕2号）相关要求，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5月20日前，组织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并开展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为激励引导硕士研究生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现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 二、评选范围

本年度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

### 三、评选标准

（一）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或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具有较大学术价值或对服务需求有较大贡献。

（二）论文研究成果在理论、方法或实践上要有创新，能够体现作者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三）论文逻辑有序、材料翔实、方法科学、数据可靠、分析严谨、表述准确、撰写规范。

（四）论文遵守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五）论文盲审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且答辩成绩为优秀。

### 四、评选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和学位论文答辩情况择优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推荐名单由答辩秘书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投票确定学位点推荐名单，机械、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等3个硕士学位点分别推荐不超过4篇、2篇、2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没有符合评选标准的，不予推荐，宁缺毋滥。6月1日前将《湖北文理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1）报研究生处审核汇总。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本年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下文，并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分别颁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

附件：湖北文理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3年4月24日